



2024-2025 INTERIM REPORT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 中期報告

Creating Better Lifescapes
建構更美好生活

 SINO HOTELS (HOLDINGS) LIMITED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This interim report (“Interim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has been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sino.com.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to rely on copies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interim report, summary interim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n lieu of any or all the printed copies thereof may request printed copy of the Interim Report.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or are deemed to have consented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sing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and who have difficulty in receiving 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Interim Report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will upon request be sent the Interim Report in printed form free of charge.

Shareholders may at any time choose to change their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i.e. in printed form or by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mpany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by post to the Company’s Principal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or by email at 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

此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地址 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 錄

- 34 公司資料
- 35 主席報告
- 4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48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 49 綜合損益表
-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3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 54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SBS, JP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黃敏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榮
黃楚標, JP
洪為民, JP

審核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呂榮光
洪為民, JP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王繼榮
洪為民, JP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洪為民, JP
黃永光, SBS, JP

法定代表

黃志祥
黃永光, SBS, JP

公司秘書

鄭小琼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10 8185
電子郵件: 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UBS AG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電話: (852) 2132 8480
圖文傳真: (852) 2137 5907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股東時間表

應收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遞交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擬派發日期	每股一點五港仙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人謹向股東呈報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的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期年度，集團未經核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四千三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二三：二千八百八十萬港元)。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六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二三：六千五百七十萬港元)。中期年度每股盈利為三點七六港仙(二零二三：二點五二港仙)。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集團的準則而編製。

股息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派發中期息每股一點五港仙(二零二三：每股一點五港仙)，給予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酒店組合包括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

隨著商務及休閒旅客逐步恢復國際旅行，住宿需求顯著上升，帶動全球酒店業正面增長。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最新數據，二零二四年訪港旅客達四千四百五十萬，按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一。當中，中國內地旅客佔百分之七十六。香港入境旅客人數名列全球第四，顯示出香港在全球旅遊市場的強大競爭優勢。儘管入境遊客呈現增長，但消費模式的轉變正在重塑行業格局。愈趨流行的「快閃」旅遊和即興訂房為房價帶來壓力。集團必須透過優化服務和產品來應對這些變化，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主席報告 (續)

為提升入住率並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城市花園酒店保持由集團管理，並與一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為期四年，由二零二二年八月生效。根據該協議，酒店將收取所有可用客房的預先商定價格。香港港麗酒店以及皇家太平洋酒店受旅客即興訂房趨勢的影響，平均房價呈現同比下滑。為應對市場動態，集團積極採取全方位策略，包括加強成本控制、提升營運效率及精進服務，以維持業務增長並確保利潤。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四千九百八十萬港元、二億八千三百八十萬港元及一億四千零七十萬港元（二零二三：分別為四千八百七十萬港元、三億零一百三十萬港元及一億五千三百四十萬港元）。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一百、百分之七十四點七及百分之八十四點九（二零二三：分別為百分之一百、百分之六十九點五及百分之八十四點七）。整體而言，集團旗下三家酒店財務表現各有不同。全港酒店房價下跌及新消費模式影響核心業務盈利，但受益於持有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內地房地產信託投資公司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賬面未變現溢利七百三十萬港元，扭轉去年公平值變動錄得賬面未變現虧損二千六百九十萬港元，帶動集團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達四千三百五十萬港元。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報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財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十三億九千一百六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由於集團錄得淨現金，因此以借貸總額扣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本公司股東權益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企業管治

集團非常重視企業誠信、商業道德操守及良好管治。為實現企業管治最佳守則，集團成立了審核委員會、遵守規章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僱員計劃

報告期內，集團繼續改進員工發展計劃，鞏固我們對卓越營運和員工敬業度的承諾。持續完善內部培訓課程是當中重點，並擴展各層級及職位的培訓項目，確保每位員工都能獲得適切的發展機會，培養持續學習和專業成長的文化。同時，我們與專業機構合作，提供中國茶藝培訓、及為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流程改善培訓和收益管理等課程，每位員工的培訓時數錄得顯著增長。

為進一步支援團隊，我們大幅改進新員工的入職體驗，確保員工從入職第一天便感受到歡迎並融入公司的文化。對於來自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員工，我們提供度身定造的遷移和培訓計劃，幫助他們順利適應香港本土文化。這種全面的入職方式不僅提升了員工滿意度，還有助於人才留任。

我們招聘了更多的營運管理培訓生以配合我們的發展策略，其中部分已順利完成首階段實習並晉升為管理培訓生，繼續在行政職能中成長。這有效的人才發展計劃對於維持卓越營運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秉持對社區參與的承諾，員工非常積極參與義工活動，義工服務時數錄得顯著增長。此外，透過全面加強培訓，我們的工傷事故數量大幅減少，顯示我們對職業安全和員工福祉的堅持。

上述舉措引證了我們對發展人才、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及作為持份者首選的堅定承諾。透過這些努力，我們持續建立有韌力且積極的工作團隊。

可持續發展

集團積極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各個層面。集團致力應對氣候變化、關懷社區、促進社會共融及文物文化保育，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推動可持續發展，建構更美好未來。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集團連續三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大中華區酒店可持續發展指數」中位列前十強，肯定了集團在酒店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環境管理

集團深明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在追求卓越品質的同時，致力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集團採納及推行各類環保措施，涵蓋包括應對氣候變化、促進循環經濟以及廢物管理，和保育生物多樣性。

主席報告 (續)

應對氣候變化

集團繼續支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工程署發起的《節節約章 2024》及《4T 約章》。為此，城市花園酒店已安裝七十二塊太陽能電池板以推廣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城市花園酒店已產生合共超過十三萬一千四百千瓦時的可再生能源。此外，城市花園酒店已完成升降機更換工程以提高能源效益，將相關能源使用量減少百分之二十八。集團亦支持採用電動汽車，並於城市花園酒店停車場設置一個電動車充電站。

促進循環經濟以及廢物管理

二零二四年四月，集團提供非塑膠替代品取代即棄膠餐具，以及安裝雨傘除水機，進一步實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對即棄塑膠製品的第一階段管制。集團亦透過舉辦「舊書募捐活動」向員工傳遞可持續發展概念。此活動於報告期內共收集超過三百本二手書籍予救世軍。

集團亦積極與持份者溝通，致力減少廚餘。集團與食物援助機構，例如膳心連基金，合作透過「食物捐贈計劃」，每週向本地社區基層家庭派發精心烹調的食物。集團亦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集團每日收集廚餘送往香港首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O•PARK1，利用先進的生物科技將廚餘轉化為生物氣以作發電用途，副產品則用於園林綠化堆肥。

城市生物多樣性

集團參照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制定的《海鮮選擇指引》採購可持續海鮮，包括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和海洋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可持續海鮮。

服務社群

集團繼續善用酒店資源，積極服務社區，建立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服務計劃。集團連續十四年推展「愛心暖湯行動」，透過與不同社區服務機構合作在寒冬向有需要長者送上熱湯。此外，集團亦與食物回收及食物援助計劃惜食堂合作，集團的員工定期參與義工服務，為有需要的人士準備飯餐，藉以回饋社區。

集團致力於旗下酒店建構無障礙環境和文化，推動社會共融。皇家太平洋酒店獲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頒發「母乳餵哺友善場所」藍章標誌。集團亦繼續提供長期就業及培訓機會予傷健求職者。城市花園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獲頒發由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主辦的「開心工作間 2024」標誌。

大澳文物酒店

集團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下稱「酒店」)，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及套房。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部分。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獲頒優異項目獎，是香港首間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獎項的酒店。

二零二四年八月，為應對颱風逼近，酒店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合作，一同探訪居住在棚屋的長者及派發颱風應急包，以備居民不時之需。

二零二四年九月，大澳文物酒店聯同大澳鄉事委員會合辦中秋活動，在社區傳遞關愛，為逾一千名大澳村民送上福袋。

此外，酒店與大澳文化協會協辦「大澳文化節2024」，加深公眾對香港各項文物保育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酒店亦榮獲多項獎項。二零二四年十月，酒店成為香港首個榮獲世界經濟論壇城市轉型中心和聯合國人居署頒發「世界經濟論壇公眾合作服務獎」榮譽獎的項目。酒店亦榮獲「2024 World Luxury Hotel Awards」三個國際獎項。

前景及展望

受內地及其他地區旅客逐漸增加帶動，香港酒店業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穩定增長。疫情過後，旅遊模式在多方面出現了變化。旅客更偏好短途旅行、深度體驗和商務休閒旅遊(商務旅遊結合休閒旅遊)。作為國際大都會及旅遊熱點，香港必需優化旅遊產品和服務以應對這些轉變。酒店業界應把握機遇，有效應對。

香港特區政府正努力利用創新思維和本地獨特的資源，例如維多利亞港、離島、風景秀麗的鄉村、本土文化、美食、生活風格和歷史建築，將香港打造成為領先旅遊目的地。透過「香港無處不旅遊」概念，提升香港的吸引力。二零二四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公佈《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藍圖2.0》)，進一步凝聚業界及社會，提升香港的旅遊吸引力。《藍圖2.0》以「把握當下，計劃未來」為主題，勾勒出未來五年的策略方向與措施，提升香港旅遊業的長期競爭力。

中央政府將兩隻珍貴大熊貓贈送本港，充分體現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支持。香港將把握機會，積極推廣「熊貓旅遊」。此外，中央政府已恢復對深圳戶籍居民實施一簽多行通行證政策，並將該措施擴展至居住證持有者，讓他們能夠更加自由、便捷地來往香港。預計計劃擴大後將進一步促進旅遊業發展。

主席報告 (續)

啟德體育園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啟用，其主場館設有五萬個座位，是香港歷來最大型的體育基礎設施項目，大大促進體育發展並振興休閒、娛樂、旅遊、和大型活動等相關產業。香港將在二零二五年舉辦全運會、香港七人欖球賽等大型賽事，以及多場音樂會，吸引全球旅客。作為主場的啟德體育園，將帶動體育賽事、創新娛樂、餐飲、會議展覽等活動的協同發展，進一步改善香港旅遊業的前景。

儘管香港即將迎接各種利好因素，酒店業復甦仍面臨若干挑戰，包括全球經濟局勢不穩、港元強勢、中國內地遊客旅遊模式轉變、消費模式改變、通脹壓力以及勞動市場持續緊張。為應對這些挑戰並保持競爭優勢，集團將保持靈活變通，不斷提高服務質素，並制定滿足客戶需求的方案。

因應這些挑戰，集團致力完善策略，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有效管理成本。管理層致力於評估和增強產品與服務。集團以為客人提供超出預期，難以忘懷的優越體驗為首要目標。

集團財政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無未償還負債。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第XV部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561,287,966 (附註)	328,979股為實益擁有、1,007,006股為配偶權益及559,951,981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17%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2%
呂榮光先生	—	—	—
黃敏華女士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楚標先生	—	—	—
洪為民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權益 (續)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559,951,981 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508,176,352 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 100% 控權之公司所持有 – 49,290,627 股由 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70,084 股由 Garford Nominees Limited 持有，21,087,355 股由 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 持有，66,349,618 股由 Nippomo Limited 持有，1,901,181 股由 Orient Creation Limited 持有，134,113,670 股由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5,767,533 股由 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199,155,333 股由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及 30,440,951 股由 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 (b) 2,282,765 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 72.08% 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9,492,864 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 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 100% 之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550,085,966 (附註1、2、3、4及5)	3,278,907股為受控法團權益及 546,807,059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 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 人之受託人權益	48.31%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78,150,243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7.04%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19,968,581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1.47%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9,351,666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5.67%

附註：

- 3,278,907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Far East Capital Pte. Ltd.所持有。
- 546,807,059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496,246,865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 – 48,133,525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440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0,592,331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4,792,053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56,552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30,965,33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32,141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4,480,140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9,726,347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2,229,18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3%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48,331,01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3.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4. 黃志達先生與載列於「董事權益」中的黃志祥先生，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受託人權益是重複的。
5. 股份數目及所佔股份百分比均依據提交予聯交所之主要股東通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為通過本中期報告當天)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履歷之更新

董事之履歷的變動載列如下：

洪為民先生

- 退任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

黃永光先生

- 退任重慶市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副主席；
- 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園基金有限公司主席；
- 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 獲委任為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及
- 退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

黃敏華女士

- 退任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主席。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向本公司知會，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洪為民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照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及洪為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洪為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以及中期年度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財務總監、集團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合規性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而編訂的管理層報告、提供最新監管資訊予管理層的平台、考慮企業管治事宜，並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報告所述期間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中期年度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了以《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制訂的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年度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i)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ii)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位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能協助董事會完滿履行職責。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因當時正身處海外陪同妻子就醫，而未能出席二零二四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擔任二零二四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並於二零二四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遵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所載事項須予披露的本集團資料，除了在此中期報告已作披露外，對比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轉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琼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9頁至第64頁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	61,329	65,755
直接費用		(27,145)	(28,060)
毛利		34,184	37,695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392)	(25,599)
其他費用		(32,035)	(34,843)
營銷成本		(8)	(8)
行政費用		(10,806)	(11,193)
財務收益	5	32,932	25,992
財務成本	6	(22)	(62)
淨財務收益		32,910	25,9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87	36,967
除稅前溢利	7	44,040	28,949
所得稅支出	8	(560)	(1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43,480	28,802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3.76 港仙	2.52 港仙

第 54 頁至第 64 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本公司應付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3,480	28,802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7,763	(90,285)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	(1,492)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1,1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6,271	(89,0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9,751	(60,287)

第54頁至第64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1,612	242,772
使用權資產	11	879,461	890,570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	1,052,056	1,031,869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5,035	44,284
金融工具	17	605,465	560,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2,152	5,690
		<u>2,785,781</u>	<u>2,775,607</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32	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41,618	32,9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88	1,073
金融工具	17	–	77,734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391,641	1,248,134
		<u>1,434,079</u>	<u>1,359,9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5,481	19,694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1,394	1,375
應付稅項		73	233
		<u>26,948</u>	<u>21,302</u>
流動資產淨額		<u>1,407,731</u>	<u>1,338,621</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4,193,512</u>	<u>4,114,2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65,124	1,153,303
儲備		3,028,388	2,960,9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193,512</u>	<u>4,114,228</u>

第54頁至第64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可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142,662	677,263	(156,508)	552,192	1,927,435	4,143,044
期內溢利		-	-	-	-	28,802	28,802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90,285)	-	-	(90,285)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196	-	-	1,1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9,089)	-	-	(89,0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9,089)	-	28,802	(60,2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42,662	677,263	(245,597)	552,192	1,956,237	4,082,757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153,303	683,019	(248,507)	535,052	1,991,361	4,114,228
期內溢利		-	-	-	-	43,480	43,48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37,763	-	-	37,763
於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		-	-	(1,492)	-	-	(1,4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6,271	-	-	36,2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6,271	-	43,480	79,751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15	11,821	5,012	-	-	-	16,833
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9	-	-	-	(17,300)	-	(17,3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65,124	688,031	(212,236)	517,752	2,034,841	4,193,512

第 54 頁至第 64 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589	19,602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1)	(3,150)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所得款項	-	157,304
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78,1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
減少／(增加)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9,016	(122,163)
聯營公司還款	38,934	63,67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0,090	7,537
	152,154	103,215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借款從一聯營公司	19	29
已付股息	(467)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228	(225)
	780	(19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162,523	122,6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9,313	75,31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1,836	197,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1,341,328	1,088,810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313	67,56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391,641	1,156,378
減：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149,805)	(958,438)
於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1,836	197,940

第54頁至第64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編制，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發出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8頁。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按公平值列賬（按適用）。

本集團除因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採納均屬一致。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就編製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告書之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告書之呈列：具契據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租賃：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動表及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六個月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 房間收入	45,933	43,750
– 餐飲銷售	3,451	4,521
– 其他附帶服務	454	440
	<hr/>	<hr/>
	49,838	48,711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946	7,850
金融工具之股息收益	3,386	7,289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59	1,905
	<hr/>	<hr/>
	61,329	65,755
	<hr/>	<hr/>
地域市場：		
香港	61,329	65,755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內，一份為期四年之新批量出租酒店房間及設備安排(「酒店安排」)已簽署以提升房間入住率及確保穩定收入來源。

於本期間，源自該酒店安排所產生之房租費用合共45,9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3,750,000港元)已包括於上述房間收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組成部分區分而言，其包括租賃收益為27,5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250,000港元)及房間服務收入為18,3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續)

	六個月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入分列：		
租賃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房間收入	27,560	26,250
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範圍內		
隨時間轉移確認		
– 房間收入	18,373	17,500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5,049	4,896
– 其他附帶服務	454	440
	23,876	22,836
按時間點確認		
– 酒店經營	3,451	4,521
– 會所經營	2,897	2,954
	6,348	7,475
	57,784	56,561

來自金融工具之股息收益和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酒店安排之預期確認餘下 19 個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 個月) 之履約責任之累計交易價格金額分配約為 60,487,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6,500,000 港元)。有關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之收入之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之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

本集團之收入源自香港。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 – 持有金融工具
3. 酒店經營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本集團於審閱期內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六個月止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49,838	48,711	11,622	7,256
投資控股	3,545	9,194	3,538	9,181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1,034	66,227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946	7,850	1,033	996
	61,329	65,755		
分部業績總額			67,227	83,660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392)	(25,599)
行政及其他費用			(24,858)	(25,782)
淨財務收益			32,910	25,9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27,280)	(28,309)
– 淨財務收益			378	670
– 所得稅支出			(3,945)	(1,621)
			(30,847)	(29,260)
除稅前溢利			44,040	28,949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以及扣除財務成本之財務收益。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行政及其他費用、扣除財務成本之財務收益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收益

款項為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6. 財務成本

應付一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六個月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22	62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六個月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¹	(7,280) 26,880
於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¹	(1,883) -
滙兌虧損／(收益) ¹	9,233 (1,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利益) ¹	322 (2)
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²	3,539 4,5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³	11,109 11,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³	8,387 9,637

¹ 包括於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內

²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

³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期內	563	165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	(18)
	<u>560</u>	<u>147</u>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全年財政年度最佳估計之每年加權平均所得稅率確認。估計每年加權平均稅率為 16.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9. 已派發股息

	六個月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末期股息)	<u>17,3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 1.5 港仙) 合共 17,477,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140,000 港元) 給予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溢利43,4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8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1,155,166,35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42,661,798)股計算。

此這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4,0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50,000港元)。

根據附註3所披露之酒店安排，租賃土地、酒店樓宇、傢俬、裝置、設備、酒店經營設備及租賃物業優化工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賬面值為1,119,4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30,954,000港元)已按經營租賃租出，為期四年。

1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u>1,052,056</u>	<u>1,031,869</u>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86,513,000港元)。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為1,7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084,000港元)。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經營城市花園酒店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3中所提及之酒店安排之付款條款為合共三個月之房租費用及其他費用於每季首月將予結算。

其他賬項，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715	4,084
其他應收賬款	39,903	28,846
	<u>41,618</u>	<u>32,930</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為3,3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35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3,318	2,347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
超過九十日	-	2
	<u>3,318</u>	<u>2,355</u>
其他應付賬款	19,076	14,399
合約負債	3,087	2,940
	<u>25,481</u>	<u>19,694</u>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本期初及期末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1,153,303,258	1,142,661,798	1,153,303	1,142,662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u>11,821,024</u>	<u>—</u>	<u>11,82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5,124,282</u>	<u>1,142,661,798</u>	<u>1,165,124</u>	<u>1,142,66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1.424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發行及配發11,821,024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作為二零二四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發行之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6. 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翻新成本、購入傢俬、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u>5,649</u>	<u>8,577</u>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對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參數使用)以及按依據計量公平值參數之可予觀察之程度劃分公平值等級之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提供資料。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活躍市場在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及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除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不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有牌價之股權證券	537,145	499,382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	77,734	第二級別	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68,320	61,040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85,909,519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5,909,519股)普通股(「大酒店股份」)，約佔5.1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15%)權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主要業務為在亞洲、美國及歐洲擁有及管理酒店、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大酒店股份之總投資成本約709,2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09,296,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534,3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96,55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值約12.7%(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大酒店股份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3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約89,918,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此為長期持有之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取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書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新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n exemp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www.sino.com

